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 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利益情形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 是否成立的意见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天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天生物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第八章的二、（三）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第十二章的二、规定：“（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辞退、被裁员，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王诗宏先生、胡启锋先生、兰贵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诗宏先生、胡启锋先生、兰贵凤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诗宏先生、胡启锋先生、兰贵凤女士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6,621,271.4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323,442.66 元，同比减少 1355.91%，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指标未完成，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因此由董事会负责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美天生物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存在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及未满足第二期解限售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规定，由于公司自股权激励以来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仅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每股派息金额为0.10元。因此，回购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4月14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王诗宏先生、胡启锋先生、兰贵凤女士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存在上述3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公司存在未满足第二期解限售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振华、田文敬、彭彪、刘金华、邹立华、彭新伟、饶剑峰、库洪仲及离职原核心员工王诗宏、胡启锋、兰贵凤及在职19名核心员工所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49%。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即授予价格3.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振华	董事	250,000	0	13.0890%	2.90	725,000.00
2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0	1.8325%	2.90	101,500.00
3	彭彪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	1.0471%	2.90	58,000.00
4	彭新伟	副总经理	300,000	0	15.7068%	2.90	870,000.00
5	饶剑峰	副总经理	20,000	0	1.0471%	2.90	58,000.00
6	库洪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000	0	2.3560%	2.90	130,5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70,000	0	35.0785%	2.90	1,943,000.00
二、核心员工							
1	王诗宏	离职技术总监	15,000	0	0.7853%	2.90	43,500.00
2	刘金华	监事会主席、审计经理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3	王勇	安全经理	20,000	0	1.0471%	2.90	58,000.00
4	叶青	研发部经理	15,000	0	0.7853%	2.90	43,500.00
5	桂国军	销售经理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6	柯小红	采购经理	15,000	0	0.7853%	2.90	43,500.00
7	吴有才	行政经理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8	杨军防	车间副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9	朱正金	车间副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0	龚元文	车间主任	30,000	0	1.5707%	2.90	87,000.00
11	黄凯斌	车间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2	阮雪广	车间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3	邹立华	监事、车间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4	陈连吉	车间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5	李忠良	车间主任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6	邱连生	销售经理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7	刘晓燕	财务主管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8	胡启锋	离职安全管理 人员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19	兰贵凤	离职车间管理 人员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20	曹丽艳	车间管理人员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21	吕文凯	采购部职员	20,000	0	1.0471%	2.90	58,000.00
22	柯宏伟	研发部职员	10,000	0	0.5236%	2.90	29,000.00
23	林康	研发部职员	10,000	0	0.5236%	2.90	29,000.00
24	夏年秀	生产部职员	5,000	0	0.2618%	2.90	14,500.00
核心员工小计			215,000	0	11.2565%	2.90	623,500.00
合计			885,000	0	46.3351%	2.90	2,566,500.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020,142.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38,035,245.68 元，货币资金为 8,187,048.3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566,5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0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6%和货币资金的 31.35%，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第十一章、五、回购注销程序“（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规定，由于公司自股权激励以来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仅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每股派息金额为0.10元。因此，回购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49%。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即授予价格3.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已经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天生物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中，回购对象均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8 月 20 日

